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进一步释放消费 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意见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奖全市财税系统的 通报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和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报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特大 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培育和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十项措施的通知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万战伟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2 号(总第 203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3年3月6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

通知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三门峡市化工园
区认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意见

三政〔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63号），加快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各项稳促政策，帮助经营者度过难关

（一）落实好财税支持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归属省级及以下财政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以下均含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不再逐一列出）

（二）增强信贷扶持力度。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下调利率、调整还本付息安排、减免服务收费、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利率定价机制，推动普惠小微、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简化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小微企业提前还款违约金，主动承担押品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等费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三）减少企业经营成本。规范有序推进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

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的房租减免政策，同时积极争取省财政奖补资金。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加大转供电收费监管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在 6 个月内补缴欠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

（四）帮扶企业稳岗用工。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缓缴至 2023 年年底前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二、增加供给开展促消，助力消费持续恢复

（五）增加基本消费品供给。建立以“米袋子”“菜篮子”为重点的重要民生商品调控目录清单，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谋划改造和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完善市域间联保联供机制，增加应急投放网点。完善价格监测及预测预警机制，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六）扩大新型消费规模。研究制定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无人餐厅、无人物流等服务业态，积极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加快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本土平台企业。鼓励传统商业数字化改造，提升三门峡电商产业园招商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重点覆盖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5 个辖区，加强培育孵化本地电商企业，推动我市特色产品建立品牌，融入全国大市场。推动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支持推进特色农村产品直播产业基地、乡村振兴直播产业基地等电子商务直播基地建设，培育壮大直播电子商务、视频营销等新消费业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振兴局)

(七) 促消费活动常态化。推动各类促消费活动常态化,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开展文旅行业六大促消费专项活动,推动景区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引导广大市民和游客畅游峡市。加大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重点用于汽车、家电、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体育等领域消费,支持相关企业、商家以发放优惠券、补贴、打折等方式联动促销,落实好省财政对各地实际核销的2022年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奖补政策。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会将2022年职工福利费提前一次性发放到位,支持工会为职工办理省域内景区通卡、旅游年票等;工会经费不足的,由本单位依法依规统筹相关经费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财政局、总工会)

三、发挥部门促消作用,增强消费发展动能

(八) 加强消费品生产供给。认真落实上级消费品工业数字“三品”行动部署,以数字化转型赋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积极参与省级“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创建、国家级“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严格落实增值税和车辆购置税等税收减免政策。提升纺织、家具、家电、塑料、工艺美术等行业企业研发和创意设计能力,以信息化提升和智能化改造提高“多品种、小批量”制造能力。推进食品产业换道领跑、优势再造,围绕速冻食品、休闲食品实施食品产业链“双长制”,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出台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政策。促进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支持各地积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九) 拓展健康体育消费。大力发展城乡协调、区域平衡的医疗健康服务,发挥中医、中药在医疗服务中的作用,推动医疗健康消费提质升级。积极培育本土品牌赛事活动,支持举办三门峡全民健身节、横渡母亲河、黄河国际马拉松、沿黄国际自行车赛等系列赛事活动。支持举办三门峡市运动会(阳光运动会)。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开展。落实国家有关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7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体育局、财政局)

(十) 推进养老托育消费。推进实施养老服务设施“五个一”建设工程,构建居家

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颐养三门峡”健康养老品牌。推动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依托“线上三门峡”或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逐步扩大养老服务平台覆盖面。加快适老化改造，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进一步落实好上级关于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政策，利用好开发性金融贷款，大力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工作，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我市普惠养老服务项目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结合实际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托育服务模式，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十一) 扩大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文旅融合，依托黄河文化、仰韶文化、黄帝文化、道家思想、函谷关、白天鹅等打造全国知名文化 IP，使之成为我市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地域标识和彰显黄河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抢抓全省推进“行走河南·读懂中国”重点数字化展示项目机遇，推动重点文旅项目纳入全省重点奖补项目库。实施全域旅游主题形象塑造推广工程、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工程、“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工程、早期中国文明长廊建设工程四大主导工程，着力推进以仰韶文化、老子文化、黄帝文化、虢国文化、天鹅文化、摄影文化、中流砥柱为代表的标志性文旅品牌建设。积极参与“河南人游河南”活动，通过游客服务、红色文化挖掘与展示、非遗文化展览、图书资源共享、红色文化教育、拓展训练、研学旅游等活动，培育壮大文旅新业态。打造我市文艺精品，积极推广蒲剧《红色信仰》《布衣英雄》、豫剧《天鹅梦》等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优秀剧目。推动新华书店升级改造，丰富提升文化消费体验。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 发展绿色消费。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推动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学校，提高绿色食品消费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积极参加公交都市和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占比，持续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力度，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严格执行《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要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民用建筑中的比例，建成并认定一批星级绿色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式的建造方式，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推动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市、县（市、区）级党政机关每年新增、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50%，到 2025 年，80%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最美家庭季季推”活动，选树一批绿色低碳家庭典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事管局、妇联）

（十三）挖掘县乡消费潜力。落实市商务局等 15 部门印发的《三门峡市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三商务〔2022〕24 号），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助力县乡消费提质扩容。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向农村延伸，促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支持县级供销合作完善网上商品购销、经营服务、便民服务、信用评价等功能，打造线上经营与线下经营双向并行的综合服务中心。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全覆盖、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加强末端充电网络建设，实现示范性集中公用充电站县域全覆盖。落实关于开展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工作要求，积极谋划在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卢氏县新建一批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四、强化消费基础支撑，提升消费增长潜力

（十四）推动高质量消费载体建设。积极开展城市商业提升行动，重点实施青龙涧河两岸特色文化商业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推动县（市、区）因地制宜改造提升新建一批商业文化步行街，积极参加省级旅游休闲街区评选活动，指导万达广场等符合条件企业创建省级“品牌集聚区”，促进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发展。积极参加省级文旅消费示范县（市、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和旅游促消费活动，加

快全域旅游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财政局、税务局、三门峡海关）

（十五）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积极对接流通骨干网络，统筹谋划我市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谋划建设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推进三门峡、灵宝等省级区域物流枢纽建设，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对争创“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成功企业实行一次性财政奖励。推进县域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加强通村公路与村内道路连接，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持续推进交邮融合，新增一批兼具客货邮等多种功能的乡镇运输服务站，推动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市内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十六）发展便民经济业态。促进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完善社区生活网点布局，推动电子商务平台进社区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融合发展。引导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争取培育夜间 24 小时“不打烊”店，促进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融合发展。依法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置等事项审批手续，放宽户外促销活动限制，支持在划定区域和固定时段有序开展外摆经营活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性早市、夜市等生活性消费市场，允许各地使用具备条件的政府储备土地、空闲地开办临时便民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七）提高居民消费能力。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引导各类培训主体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新增技能人才达到 18.53 万人。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政策，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明确相关部门分工职责，积极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加快人力资源品牌建设。落实好上级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政策，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水平。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做好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局)

(十八) 适度增加公共消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着力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支持各地采取新建、改建、改造、购买、租赁补贴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落实国家、省长租房政策，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长租房建设运营模式，推动人才公寓建设。规范个人散租市场中介服务，加强轻资产长租房企业监管，支持重资产长租房企业发展。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保障，达到启动条件时确保在相关指数发布当月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鼓励适当降低启动条件、提高补贴标准、扩大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退役军人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 加强消费统计。市统计局要贯彻落实国家、省统计局关于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服务消费、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消费统计数据分析。(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五、严格执法监管服务，营造舒心消费环境

(二十) 严格执法监管。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度，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落实国家、省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提升消费领域服务标准。贯彻执行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执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处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加强直播带货、外卖餐饮等新型商业形态监管。推进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严格价格监督执法，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行为自律，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二十一) 加强权益保护。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在中原”创建活动，推动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街区、示范乡村、示范景区培育发展，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四个覆盖”(城市乡村全覆盖、商品服务全覆盖、线上线下全覆盖、生产流通全覆盖)。有序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电话衔接协同机制建设，加强 12315 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规范化建设，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维权服务站、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等方式协商解决争议。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推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县（市、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各类要素保障，夯实消费发展基础

（二十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地以投资带动消费，拓宽居民消费渠道，提高消费便利性，实现投资和消费的“双驱动、双促进”。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推动对绿色产品消费实行补贴财政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绿色消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丰富金融服务。加大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深化“银税”“银保”“银担”合作，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创新研发纯信用线上信贷产品，着重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件商品、住房、装修、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消费信贷产品。强化县域银行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开发价格低廉、责任全面的保险产品，开展小微企业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财产基本险、营业中断险等业务，大力发展不与户籍挂钩的普惠性医疗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二十四）加强用地用房保障。落实省相关政策，推动消费领域新增用地指标重点向养老服务、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倾斜。积极探索租赁、弹性出让等适宜的供地方式，鼓励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等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将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优化国有物业资

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区域有序发展旧货市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资委）

（二十五）加大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要加大对重大节庆会展活动、地方特色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加大促进消费公益宣传广告策划制作力度，鼓励各级各类媒体积极开展城市营销，支持利用常态化消费场所、公交站牌等区域的闲置广告牌以及各类开放性公共空间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突出特色农业，组织好农民丰收节庆活动、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展会活动，加大我市特色农产品对外宣传力度，提升我市农产品知名度，畅通我市农产品销售渠道。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促消费重要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加强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理性消费等消费理念的宣传引导，营造乐享消费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体育局、三门峡日报社、三门峡广播电视台）

（二十六）强化各方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确保高效传导、全面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局际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嘉奖全市财税系统的通报

三政〔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2年，全市财税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面对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不利因素影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务实笃行，真抓实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强财源建设和风险防范，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39亿元，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92.2亿元，税收比重较上年提高3.8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276亿元，增长10.1%，有力保障了“十大战略”和重点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撑。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财税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各级财税部门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为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实现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蝶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报

三政〔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2年，全市工业战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全市中小企业专注细分产品领域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涌现出一批创新发展、业绩优良的专精特新企业，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27家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抢抓机遇、开拓创新，持续为全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贡献力量。全市广大中小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聚焦主业、精耕细作，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和影响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提升优质服务、营造有利环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充分激发我市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为我市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实现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蝶变，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奥科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阳光铸材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2 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广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河南崤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东方韶星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乾元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仰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永泰石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高新机械有限公司
三门峡奥科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宏基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威春雨植物营养有限公司
三门峡富达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佰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灵宝欣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源丰果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华阳食品有限公司
三门峡玉皇山制药有限公司
三门峡凯特耐火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毕昇制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泰量仪有限公司
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中科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恒生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测量仪有限公司
河南环发工程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办〔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三门峡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减轻我市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

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

第三条 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加强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加强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负责做好职工医疗互助、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为我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

- (一) 特困人员；
- (二) 低保对象；
- (三) 返贫致贫人口；
- (四)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五)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六) 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确定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救助。

第三章 保障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医疗救助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

第六条 医疗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起付线

以下的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第七条 参保资助。救助对象参加我省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标准，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规定执行。

原则上困难群众在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户籍地或居住地）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并由困难身份认定地按规定给予资助。

居民基本医保集中缴费期结束后被认定为困难群众的，当年不享受资助参保待遇。

第八条 门诊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救助病种范围内疾病的门诊治疗费用，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按比例救助，额度不超过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一）病种范围。终末期肾病（门诊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方法治疗）、血友病（凝血因子治疗）、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门诊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Ⅰ型糖尿病（门诊胰岛素治疗）、耐多药肺结核（门诊抗结核药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药物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等9种。

（二）救助比例。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50%的比例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30%的比例救助。

第九条 住院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按比例救助，额度不超过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一）起付标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住院救助不设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为2600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为6600元。

（二）救助比例。对特困人员按90%的比例救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70%的比例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65%的比例救助。

第十条 救助限额。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共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3万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1万元。

第十一条 倾斜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救助金额达到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且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年度内累计超过13000元及以上的，按60%比例进行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1万元。

第十二条 救助对象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第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参照上述标准按规定分类给予救助。由于个人原因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预计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给予救助。

第四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行直接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实行依申请救助。

第十五条 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完善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推动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融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服务”“一单制结算”，并探索完善其他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直接就医结算方式，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第十六条 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加强部门业务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依托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办理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等业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可向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所在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医保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七条 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

第十八条 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工作，对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五章 基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九条 全市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资金、各县（市、区）脱贫攻坚期内自行出台的其他医疗保障扶贫措施安排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

第二十条 加强财政投入政策的衔接，各县（市、区）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5年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保基金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实施过程中的缺口部分，由同级财政及时予以弥补。医疗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15%。

第二十二条 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引导救助对象、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救助对象每次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花费的超出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分别不得超过其当次住院医疗总费用的2.5%、5%、10%，超出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统一基金监管，加强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坚持基本保

障标准，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十五条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比对，县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每月将新增、退出困难群众名单抄送同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工作。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

第二十六条 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第二十七条 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二十八条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实施基本医保公平普惠政策，全市参保人员享受同等的居民基本医保待遇。

第三十条 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在全面落实基本医保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等倾斜保障政策。

第三十一条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并入医疗救助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项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十项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三门峡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十项措施

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全市市场主体稳步增长，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对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给予补贴和贴息支持

对2022年新办理营业执照、有固定住所及正常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给予每户100元的误工补贴；给予每户5万元创业贷款基准利率20%的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500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对2022年新办理营业执照、有固定住所及正常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每户创业贷款基准利率20%的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5000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对新开办入规纳统企业给予创业奖励

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当年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给予创业奖励。其中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建筑业企业奖励10万元，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对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用由政府承担，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时同步免费领取4枚印章（企业行政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五、加大小微企业减税力度

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企业，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退税款及时退换到位。对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小微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降低小微企业开办成本

减轻新开办小微企业房租压力，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事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取消无法定依据限制

对无法律依据设置的在申请低保、贫困生补助、保障性住房时注销市场主体等方面不合理规定，一律予以取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放宽准入门槛，让市场主体“生得快”

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流程，建立健全企业开办部门协同机制，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实行集中办、就近办、网上办。推进“企业开办+N”项服务，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政务和大数据局、税务局、医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九、延长生命周期，让市场主体“留得住”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允许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不超过三年）办理歇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留主体资格，给市场主体提供“休养生息”“养精蓄锐”再出发的机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十、创造宽松环境，让市场主体“长得大”

对新办市场主体，加强法律、法规和惠企政策宣传，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实行柔性执法，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首次不罚，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所需奖补资金市级财政负担 60%，各县（市、区）财政负担 40%。同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中央、省、市级财政其它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中央、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各县（市、区）市场主体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 件

各县（市、区）市场主体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实有(户)	2022 年年末目标 实有(户)
义马市	14334	16500
渑池县	26196	29500
湖滨区	36720	41500
陕州区	23069	26000
灵宝市	48075	54000
卢氏县	18528	21000
示范区	5962	6600
开发区	5070	5800
合 计	177954	20090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办〔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

三门峡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多层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体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补齐门诊保障短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由个人积累模式转向社会互助共济模式，建立居民和职工分类保障的门诊统筹制度，增强基金门诊保障功能。

第三条 坚持互助共济、共建共享，坚持保障基本、量力而行，坚持平稳过渡、动态调整，坚持建改同步、协调联动，坚持权利与义务对等、待遇与缴费挂钩。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履行基金监管主体责任。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资金筹集与管理、服务协议日常管理、费用监控与待遇审核、基金拨付、数据测算与运行分析等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章 普通门诊统筹

第五条 在职工医保制度框架下，在对住院、门诊慢特病保障的基础上，建立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保障制度（以下简称门诊统筹），将多发病、常见病等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

第六条 支付范围。门诊统筹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支付标准和价格政策执行省、市有关规定。异地就医的，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七条 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次设定起付标准，原则上每次不超过 50 元。一个自然日内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多次就医结算的，只计一次起付标准。各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分别为：

- （一）一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机构等），不设起付标准；
- （二）二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 30 元 / 次；
- （三）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 50 元 / 次。

第八条 支付限额。一个医保年度内，在职职工支付限额为 1500 元 / 人，退休人员支付限额为 2000 元 / 人。门诊统筹支付限额不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限额限当年度使用，不结转、不转让。2022 年医保年度支付限额按限额标准的 50% 执行。

第九条 支付比例。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上、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

- （一）一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机构等），在职职工为 65%，退休人员为 75%；
- （二）二级医疗机构，在职职工为 55%，退休人员为 65%；
- （三）三级医疗机构，在职职工为 50%，退休人员为 60%。

第十条 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同一个医保年度内历次享受的门诊统筹待遇合并计算，不超出退休人员支付限额。办理退休手续后方在我市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自缴费次月起，在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其他待遇的同时，享受退休人员门诊统筹待遇。

第十一条 享受门诊慢特病（含门诊特药）待遇，或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生育保险生育医疗待遇中产前门诊检查费用待遇的，与门诊统筹待遇相互独立、分别结算。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不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基金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支付范围。未享受个人账户待遇的参保人员，不享受门诊统筹待遇。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但未享受个人账户待遇的人员，自按规定补足缴费差额次月起，在享受个人账户待遇的同时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第十二条 按照互补衔接、优化协同的原则，统筹调整普通门诊保障、门诊慢特病保障、住院保障各类待遇保障标准，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水平，并在全省统一病种目录框架内逐步规范门诊慢特病病种政策。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职工医保关系处于待遇享受等待期、欠费、暂停、终止、转出统筹区等状态的，不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第三章 个人账户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调整统账结构，改进享受个人账户待遇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计入办法，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保障参保人员门诊统筹待遇。

（一）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缴费基数₂的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

（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并享受个人账户待遇的人员。本人缴费基数₂的2%计入个人账户，其余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

（三）享受个人账户待遇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月定额划入，核定标准为上年度全市全口径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水平的2%。新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的，自办理次月起，按该标准定额划入。

第十五条 规范支付范围。

（一）个人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包括住院、门诊慢特病和普通门诊就医经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

费用。

(二) 个人账户资金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具体办法由市医保部门另行规定。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工作中纳入河南省映射库目录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原则上均纳入支付范围。使用个人账户资金为家庭成员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的，不计为代付人的门诊统筹待遇就医次数和费用。

(三) 个人账户资金可用于支付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本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等的个人缴费，具体办法由市医保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公共卫生、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

第四章 医疗服务与管理

第十八条 门诊统筹服务由纳入联网直接结算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纳入协议管理。自愿参照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管理的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均可开展门诊统筹服务。个人账户资金可在联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使用。

第十九条 待信息平台搭建和配套管控机制建立完善后，探索逐步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定点范围，提供门诊统筹用药保障服务，执行与开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相对应的门诊统筹待遇标准。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在定点医药机构实名就医购药，实行联网即时直接结算，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本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结清。引导分级诊疗、鼓励基层首诊，在统筹区外异地就医的，应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选择开通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按有关政策结算费用。

第二十一条 因下列情形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不纳入门诊保障范围：

- (一) 住院期间；
- (二) 在非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
- (三) 异地就医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四) 非联网直接结算；

(五) 其他不符合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职工医保或门诊统筹规定情形。

第二十二条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建立统一规范的经办流程和结算办法，按期对账结算、拨付上解和年终清算。加强内部管理，实施服务优化工程，提升服务便利度。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优化备案手续办理，稳步推进门诊保障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第二十三条 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方式，健全基本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分析、考核体系。加强协议管理，量化日常履约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年终清算、服务质量保证金返还、协议续签等挂钩。定期结算拨付应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统筹相关医疗费用时，预留相应额度的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强化基金使用全流程监督检查，依托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等技术手段，确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门诊统筹初期实行以按项目付费结算为主的支付方式，根据制度运行情况适时健全付费机制、改革支付方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医保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并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适时完善调整门诊统筹、个人账户、就医管理和异地就医备案等相关政策。财政部门负责医保基金相关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工作并提供有关医疗统计数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全市基本养老金统计数据。税务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政策进行准确解读、广泛宣传、增进共识，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三门峡市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我市化工园区规范管理，提升化工园区发展水平，市政府决定建立三门峡市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召集人：薛蒲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刘爱伟（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姚旭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李清凌（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海龙（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 夔（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赵会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豫新（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邵 青（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邹 鹏（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负责建立本地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加强化工园区规范管理，推进园区建设，提升园区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的认定管理，具体负责指导化工园区规划、认定、设立、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入园项目核准或备案、能耗、煤电气等生产要素协调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化工园区认定及建设推进资金保障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化工园区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等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化工园区环境评价、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等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能负责指导化工园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指导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开展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应急部门负责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论证、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及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指导园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涉及消防工作的有关职责由消防救援部门负责）。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组成人员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